

銘傳大學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了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，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，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時應提供研習課程名稱、研習時間、訓練機構以及預期成效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研習課程需對應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系所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通過申請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倘若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，請於預計執行日前三週通知計畫辦公室辦理移轉或變更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一門研習課程教育訓練費為報名費8成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教師產業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並填寫結案報告內之問卷調查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